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38號

異 議 人 鍾孟康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86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186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6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22日提出異議(異議人書狀均誤載為抗告)，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所投保之「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第11條為殘障保險金給付約定，系爭保單應具有健康、傷害保險性質，依保險法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未及審酌，遽行駁回異議，難謂合法，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及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8638號執行命令等語。

三、按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执行程序終

01 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
02 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
03 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
04 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2年度
05 台抗字第69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
06 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
07 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
08 院時，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
09 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撤銷之（司法
10 院114年6月27日修正「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11 執行原則」規定第13點修正理由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
14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86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15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就系爭保單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又
16 於115年1月9日核發終止系爭保單並將解約金向本院支付轉
17 給債務人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國泰人壽公司
18 遂依系爭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並將系爭保單解約金新臺
19 幣34萬3,200元支付予執行法院，而執行法院於同年3月2日
20 已收受上開解約金，並訂於同年7月17日就該解約金實行分
21 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實無訛。

22 (二)執行法院既已收受系爭保單解約金，則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
23 所為系爭執行命令之執行程序應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
24 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無從執行，依前揭說明，異議人對系
25 爭執行命令之異議應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
26 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
27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藍琪